《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建设 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的意见》印发

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建设 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的意见》,明确到2030年基本建成数智驱动、研判精准、行动高效、依法规范的生态环境智慧执法体系,推动执法方式向精准化、智慧化、规范化转变。

《意见》指出,当前全国约有7.2万名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而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对象点多、量大、面广,仅固定污染源已达400多万家,违法行为日益隐蔽化、链条化、专业化,执法任务繁重、难度加大与执法力量不足的矛盾逐步凸显,亟须加快数智化转型。

《意见》明确,将深化执法数智赋能,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与生态环境执法业务深度融合,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测、卫星遥感、无人机、走航车等智能手段应用。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生态敏感区、施工工地等开展非接触式巡查与污染溯源;对计划性执法检查任务,入企检查前应先开展线上核查。同时实施分级分类执法监管,运用大数据构建数字画像,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对守法合规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违规企业精准管控。

在重点任务方面,《意见》围绕问题精准发现、高效核实处置、执法监督、智能助企服务、综合支撑保障五个方面,部署14项重点任务,构建"聚数据—用数据—识线索"问题识别链条,推进智能辅助办案和执法行为全流程智慧监督,并搭建政企线上沟通服务平台。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组织试点建设,建立智慧执法成效评估机制,压实地方责任,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据《光明日报》)

新法速递

新修订的《基金会管理条例》明年1月起施行

近日,新修订的《基金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公布,将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加强基金会公信力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有序发展。《条例》共8章79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完善总体原则要求。明确基金会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强化党建工作要求,规定基金会从事公益活动应当遵循合法、自愿、诚信、公开、透明、非营利的原则。

二是健全登记管理制度。明确登记管理层级和注册资金,稳妥推进直接登记,明确变更登记程序要求,细化注销前清算程序。

三是完善内部治理机制。强化发起人、负责人责任,健全组织机构职权及议事规则,禁止负责人、理事、监事等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基金会、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是规范活动管理。完善募捐、捐赠、资助等活动要求,对互联网公开募捐、合作公开募捐进行规范。加强财产管理,明确收益应当全部用于公益目的。严格项目管理,要求对项目实施情况跟踪管理。

五是加强信息公开和行业自律。明确基金会信息公开义务,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

六是强化综合监管。明确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等的职责,压实各方责任,形成监管合力。

(据新华社报道)

权威发布

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发布

11月17日,记者从教育部获悉,近日,由我国牵头推动研制形成的首个国际职业教育标准《世界职业技术教育标准框架》(即《北京协议》)以中文、英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6种语言全文发布。

《北京协议》以我国职业教育实践为基础,继承和深化"天津倡议""天津共识"的核心理念,吸收世界职业教育发展经验,邀请70多个国家的教育部门、产业部门和行业协会参与协商讨论、完善形成,在2026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上由45国代表正式发布。

《北京协议》是落实2024年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天津共识""共同制定适应全球可持续发展和各国普遍认同的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质量标准"的重要成果。该协议注重把现实关切凝聚为价值共识,把实践需要转化为行动指南,尊重各国国情、制度和职业教育发展阶段,打造多方共建、共享、共同完善的全球职教公共产品。

(据《法治日报》)

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出台

近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了解到,该厅近日出台《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据了解,修订后《办法》共8章50条。优化调整了重大专项计划、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创新平台载体(基地)建设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基础研究计划等5类计划体系。

《办法》明确非涉密项目原则上全部纳入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公众服务平台全流程统一管理,新增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备案程序,实现区内外创新资源统筹衔接。新增"总师负责制",配套完善赛马制、长周期项目、非共识项目等多元组织模式。产业化项目原则上必须邀请企业专家参与评审,严格落实不得将论文、专利、人才称号等作为立项限制性条件的要求,设置45周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占项目参与人员不低于1/3的硬指标,支持更多青年人才深度参与核心技术攻关。

《办法》明确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300万元(含)以上项目同步向归口管理部门和科技厅报送年度进展,300万元以下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管理,统筹开展各类检查评估,不将论文、专利作为主要考核依据,依托信息系统建立项目到期前3个月自动提示机制,从流程上系统性解决项目逾期不结项问题。首次增设成果管理独立专章,统一规范项目成果标注要求,明确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优先按事先签署的协议执行,无协议的依照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办理,要求各参与单位在项目启动前提前约定成果权属和权益分配。

新修订的《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原管理办法同步废止,在研存量项目需按照新修订《办法》要求做好衔接管理。

(据《内蒙古日报》)

新政一览

电冰箱等四项家电售后服务国家标准修订发布

11月16日,记者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近日修订发布《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2部分:电冰箱的特殊要求》《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售后服务 第3部分:空调器的特殊要求》等4项国家标准,分别规定了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饮水机售后服务方的要求、售后服务提供流程及售后服务规范等,推动质量管控由产品本身向售后服务环节延伸,持续提升家电售后服务规范化水平,改善消费体验。

本次标准修订针对行业技术进步与消费者需求变化,主要作出三方面优化:

适配智能家电发展。以电冰箱为例,新标准增加智能家电应用程序信息采集、在线升级、设备绑定等服务条款,打通线上远程诊断与线下上门服务链路,推动服务模式由被动维修向预判式智能运维转型,有效提升售后响应效率。

拓展售后服务场景。紧跟家居一体化、消费多元化等发展趋势,新标准增加新型服务内容。例如,对洗衣机增加上门微改、用户自助服务,对嵌入式电冰箱增加橱柜微改服务,对空调器、饮水机等明确上门设计服务要求。

强化售后服务安全管控。为防范制冷剂泄漏、高空坠落、触电等风险,新标准强化了安全防护要求。例如,针对消防安全,明确空调上门维修不得在用户家中对制冷管路实施焊接作业,优化电冰箱可燃制冷剂维修车间管控细则。针对作业安全,要求空调高空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新增壁挂式洗衣机安装环境安全要求。针对电气安全,规范饮水机服务经营场所的电路、接地及漏电保护相关条件。

(据《光明日报》)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

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印发《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明确了"十五五"时期地理标志工作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和专项工程。《规划》强调,要提高地理标志工作法治化水平、强化地理标志全链条保护、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成效,全面提高中国地理标志产品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更好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

《规划》提出,到2030年,地理标志全面赋能区域特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地理标志工作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保护更加有力,运用效益充分彰显,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规划》部署了五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深化地理标志领域改革,完善地理标志法律法规,优化地理标志审查认定,提升地理标志公共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地理标志监督管理,健全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强化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控,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管理。三是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水平,提升地理标志保护效能,加大地理标志执法力度,加强地理标志涉外保护。四是提升地理标志运用成效,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发展壮大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强化地理标志综合运用。五是推进地理标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积极推动地理标志国际规则完善和发展,积极推进与重点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加强中国地理标志全球推介。同时,设立了高质量推进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等3个专项工程。

(据《法治日报》)